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19-013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7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4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发行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国星

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邮箱:zqb@senior798.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崔伟、刘广福

联系人:王卓、刘一飞

电话:010-56702813,010-56702804

邮箱:wzhuo@tfzq.com,liuyifei@tfzq.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09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其中1亿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亿元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2.4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0.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9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临2019-013

#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的通知,胡锦生先生于2019年3月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7年3月30日,胡锦生先生将其持有的3,5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9日,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0)。

2019年3月6日,胡锦生先生将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质押的股份提前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的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锦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5,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8%;本次质押解除后,胡锦生先生剩余被质押股份数为9,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09%,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14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19年03月0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6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3月0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069号)之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0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19-011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3月22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09 | 中源家居 | 2019/3/11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3月22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延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2日14点 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2日

至2019年3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3月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19年3月22日14:00前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1)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2) 联系人:潘豪

(3) 电话:0572-5528888-8889

(4) 传真:0572-5528666

(5) 邮箱:zoy1@zoy-living.com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30

#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集团”)通知,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博威集团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的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于2019年3月6日解除质押。上述证券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二、本次部分股权再质押情况

博威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该项证券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5日,质押期限为3年,上述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上述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博威集团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12,714,9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1%,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2,0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25%;占公司总股本的14.67%。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为博威集团补充流动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博威集团是AAA级银行资信企业,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9—019

#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5日至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且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非ST证券)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于2019年3月5日至3月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市场环境、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9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达实智能,股票代码 :00242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6日、2019年3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02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7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且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吴相君 |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405 | 2019年3月6日 | 2020年3月6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3% | 融资 |

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3月6日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吴相君 | 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 175 | 2017年3月8日 | 2019年3月7日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招商3号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 | 0.70% |
| | | 20 | 2018年2月9日 | | | 0.08% |
| | | 50 | 2018年10月11日 | | | 0.20% |
| 合计 | - | 245 | - | - | - | 0.99% |

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3月7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相君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8,37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9%;本次质押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部分股份后,吴相君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7,0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2%,占公司总股本的6.39%。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接到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7年3月6日,朱新爱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质押期限为自2017年3月6日至2018年3月6日。此后,朱新爱女士分别于 2017年7月18日、2018年2月7日对上述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合计补充质押 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约定质押至2018年3月6日(详见本公司 2017-017、2018-001号公告)。

2018年3月6日,朱新爱女士与海通证券就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办理了股票质押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一年至2019年3月6日。(详见本公司2018-002号公告)。

2019年3月6日,公司收到通知,朱新爱女士就上述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合计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6日,并补充质押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朱新爱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朱新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789,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7%。本次质押后,朱新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6,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66%,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271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4月2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9年3月1日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 002716 | 00281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208 | 1.0129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5,065,937.27 | 108.56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690 | 0.1290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69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29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3月11日 |
| 除息日 | 2019年3月1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3月13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基准为2019年3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3月12日登记到投资者对应的交易账户中,2019年3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者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3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3月11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分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新价值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10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3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时新价值混合A | 博时新价值混合C |
|---|---|---|
|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104 | 002105 |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19年3月8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于2019年3月9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申购、赎回业务仍正常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9—004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及独立董事杨敏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为加快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产业竞争力,公司拟与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产业基金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占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0%。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具体事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9-005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产业竞争力,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产业基金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占产业基金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0%。

(二)审批程序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二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新设产业基金财产份额的认购,也不在本次新设产业基金中任职。

(五)产业基金投资各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与本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合伙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合伙协议各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一)普通合伙人

安徽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4MA2TF5QH7B;

2、主要经营场所: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三号双创服务中心518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7、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8、股权结构: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4%;胡智慧出资7%;王雯出资5%;陈怡出资4%;曹蕴出资4%;钱怡雯出资3%;刘希出资2%。

(二)有限合伙人

1、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NUJ2A1H;

(2)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60号科创中心424室;

(3)法定代表人:张汉东;

(4)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7年7月26日;

(8)股权结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为本次新设产业基金的母基金。

2、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348790242G;

(2)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淮海路北花园路东营-1#401;

(3)法定代表人:顾俊;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采用阶段参股、直接投资、跟进投资等模式扶持我市高新技术产业、优势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淮北集聚,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本市符合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方向的行业和企业。

(7)成立日期:2015年7月2日;

(8)股权结构: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比例100%。

3、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MTLHY2E;

(2)注册地址:肥东县店埠镇站北路商办综合楼三楼;

(3)法定代表人:梁发苑;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重点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受托管理和经营有关专项资金和资产;设立管理投资基金;经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6年3月8日;

(8)股权结构:合肥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4、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诚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97035G;

(2)注册地址:安徽省巢湖市半汤路传媒中心14楼;

(3)法定代表人:刘焱;

(4)注册资本:65,179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旅游开发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拆迁;国内外贸易;房地产租赁;物业服务。

(7)成立日期:2005年6月24日;

(8)股权结构:安徽巢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100%。

5、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777375901Q;

(2)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烈山镇吴山口村;

(3)法定代表人:李明海;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烈山区内基础建设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经营性资产管理、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和对外借资融资;投资兴办商贸实体。

(7)成立日期:2005年7月18日;

(8)股权结构:淮北市烈山区盛大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6、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720L;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邾门路1777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华;

(4)注册资本:71,760万元;

(5)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经营范围:粮食收购;农业生产资料、农机具、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矿山机械、五金、建材、钢材、铝锭及铝产品、食用糖、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原料收购及加工、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粮食筛选及销售;复合肥生产加工、委托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房屋租赁;商务信息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

(7)成立日期:1990年7月4日;

(8)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三、本次新设产业基金管理人信息

| | |
|---|---|
| 公司名称 |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406号2号楼3038室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胡智慧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3月24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93855568U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967。

本公司与宁波隆华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注册地点:安徽省淮北市

(四)基金管理人: